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新業務發展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已開始從事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及紡織業務以及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包括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溢利。

本公司董事(「董事」) 擬透過從事貿易業務擴展本集團之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 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中國浙江省之一名獨立客戶(電力設備製造商) 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如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及金屬材料等。本集團擬繼續在浙江省及周邊地區拓展貿易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從事貿易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季貴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鏞先生、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